鄂二师院行发〔2019〕10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关于印发《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 2019年4月10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劳务报酬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和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》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劳务报酬主要发放范围

（一）来校承担各种教学工作任务的外聘教师课酬。

（二）接受学校邀请或聘请，为学校提供专业指导、讲座、论证以及从事科研合作和承担与学科建设有关工作的校外专家、学者及客座教授的劳务酬金。

（三）监考费、考务费。主要包括有专项收费收入并实行成本核算的考试，如：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英语等级考试、教师资格认定考试、普通话等级测试、自学考试、职业技能测试、普通专升本考试、公务员考试等。

（四）学生劳务报酬。

（五）新闻宣传约稿稿酬。

（六）其他报刊劳务费。

第三条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

（一）外聘教师课酬（税前）。纳入学院包干经费总量，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讲座、科研课题劳务费

1.专家讲课费。邀请来校讲座的校外专家讲课费（税后），按每学时计算：

（1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1500元。

（2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1000元。

（3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500元。

其他人员根据职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2.科研课题劳务费。参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二师院行发〔2018〕3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考试监考费、考务费（税前）

1.监考、巡视费不高于160元/场。考虑部分考试的特殊性，考试时间不超过60分钟的，每场考试劳务费不高于50元；超过60分钟不足90分钟的，按半场计算）。

2.考务费200元/天（按《考务手册》实际考试天数计算）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参加考务工作的在职人员不发放相关劳务费。

3.考试业务经费支出及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命题费（含保密费）：每套题500元。

（2）审题费（含保密费）：每套题300元。

（3）考试试题校对费（含保密费）：每套题150元。

（4）评卷费：5元/份。

（5）考试登分建档费：2元/份。

（四）学生劳务报酬发放参照勤工助学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新闻宣传约稿稿酬。

学校校报、官方网站、广播台等稿酬编辑费发放参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闻宣传稿酬发放办法》执行。

（六）其他报刊劳务费

其它报刊劳务费发放标准，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，报学校同意后执行。

第四条 上级部门审批的有经费来源的项目，劳务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五条 劳务报酬经费开支必须有对应的预算项目及额度，无预不支。

第六条 劳务报酬按年初预算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，由财务处支付。

第七条 在职教职工符合在校内企业（指按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单位）兼职条件的，兼职所取得的收入视为劳务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|